

樺漢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

樺漢科技致力確保所有員工受到尊重、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以及業務營運負起環保責任並恪守倫理道德，樺漢科技期許營運及供應鏈之供應商以及其等之供應商共同遵守本行為準則。

供應商須遵守《樺漢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

1. 基本義務：除了本行為準則闡述的責任外，供應商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供應商與樺漢科技所簽訂合約中的所有義務。
2. 現場工作：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政策和要求。
3. 產品安全：樺漢科技致力於生產高品質和安全的產品。故涉及產品開發、製造、包裝、運輸或存放等方面的供應商應該了解並遵守適用於所在據點所生產之產品的產品品質標準、政策、規範和程序。
4. 認證：如果樺漢科技要求提供額外認證（例如 ISO 50001、14001），供應商應合理盡力於適當時間內取得相關認證。
5. 資訊揭露：供應商應按照產業慣例，準確揭露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措施、業務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訊。
6. 合作：供應商應配合樺漢科技提出的資訊調閱或稽核要求，證明其確實履行這些責任，若供應商負有保密義務或屬於其營業秘密，則不在此限。樺漢科技期望與供應商合作改善工作情況，但是如有供應商未履行這些責任，樺漢科技得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關係。
7. 管理體系：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一套管理體系來履行下述責任。該管理體系的目的是確保供應商的營運過程：
 - (1) 符合樺漢科技的要求和適用的法律與法規。
 - (2) 履行下述責任。
 - (3) 可辨識及減輕與下述責任相關的營運風險。另外，這套體系也必須能夠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進。

一、勞工與人權

樺漢科技承諾維護員工人權，並給予員工尊重對待。這項承諾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員工、移工、工讀生、約聘員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妥善管理旗下員工，以達成下列目標：

1. 就業自由，杜絕強迫勞動

- 1.1 供應商一律不得僱用或允許使用受脅迫或受約束的勞工或質押勞工，所有工作必須出於自願，而所有員工皆有權隨時終止僱傭關係。
- 1.2 供應商不得以行政作業為由，將員工身分證、移居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保留超出合理必要範圍的時間。
- 1.3 供應商不得要求員工為聘僱結果支付招募費用或其他費用（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如有任何員工支付這類費用，供應商必須退還給該員工。
- 1.4 供應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限制員工進出工作場所或在工作場所自由移動。
- 1.5 在聘僱過程中，供應商應符合員工所在國家/地區之勞動法令要求及條件。

2. 不得聘僱年輕員工與實習生

- 2.1 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童工」係指任何未滿 15 歲、未達到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是未達到所在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以上述三者中最高年齡為準）的人士。
- 2.2 未滿 18 歲的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其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 2.3 供應商可採行正當合法、管理健全的學徒培訓計劃（例如學生實習與建教合作計畫）。
- 2.4 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支付給工讀生、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不得低於其他工作內容相同或類似的新進員工。

3. 薪資

- 3.1 供應商必須依法為員工提供薪資和福利、遵守有關扣薪的法律，以及為員工提供薪資單或類似文件，清楚載明所支付的薪資細目。供應商不得

以剋扣薪資做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4. 工作時數

- 4.1 針對薪資按小時計算的供應商員工，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時數在內）或當地法律規定上限時數較少者為其上限，但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員工每七天須享有至少一天的休假日。

5. 公平正義的待遇與多樣性和包容度、禁止歧視、騷擾

- 5.1 供應商不得容許騷擾、虐待、身體懲罰或非人道待遇。供應商亦不得要求員工或準員工接受非法的醫療檢測或身體檢查。
- 5.2 供應商不得在篩選、招聘或僱用時，以種族、膚色、年齡、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傾向、婚姻狀態、族群認同、國籍、社會階層、身心障礙、遺傳基因、醫療狀況、懷孕、宗教、政治立場、工會身分、服役狀態或身體藝術為由而歧視受僱者。此外，供應商也必須針對員工在宗教方面的需求提供合理的協助。此外，供應商應當從各方面著手管理，藉此識別、評估及改善工作場所的多樣性與包容性。

6. 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

- 6.1 員工可根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集體協商以及尋找代表。
- 6.2 供應商必須允許員工針對工作條件公開向管理階層表達意見，並承諾不會因此對員工實施報復或騷擾歧視行為。

二、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將下列健康與安全管理規定併入業務流程，確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1. 職業安全與健康

- 1.1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關於安全與健康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且應當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管制、維護、安全工作程序以及持續不間斷的健康與安全指導，識別、評估及控管可能危害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包括化學、生物、物理和人體工學的壓力源。若上述措施無法有效控管這類危害，則供應商必須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潛在風險的

相關資訊。

- 1.2 供應商應當採行相關程序以預防、管理、追蹤及回報職業傷害與疾病，這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回報、分類及記錄相關案例、提供治療、調查案例、執行糾正措施，以及協助員工儘早返回工作崗位。

2. 應急準備

- 2.1 供應商應識別可能的緊急情況、規劃應對措施、實施應急方案，以及在相關程序（包括緊急情況回報、員工通知及疏散、演習、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逃生設備以及復原計劃）中為員工提供確切指示。

3 公共衛生與食宿

- 3.1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食用設施。假如供應商為員工提供住宿設施，這類設施應保持乾淨、安全，並設置適當的私人空間、出入口、緊急出口、並供應暖氣和通風設備，以及盥洗用熱水。

三、環境保護

樺漢科技瞭解，履行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環。在製造和施工過程中，供應商應致力創造再生過程，並且盡可能降低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護大眾健康與安全。此外，供應商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環境許可證與通報

- 1.1 供應商必須取得並保存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核准文件和登記文件，並遵守這些證件的操作和通報要求。

2. 資源有效率與溫室氣體排放及乾淨能源

- 2.1 在營運過程的所有環節中，供應商都必須設法減少對資源（包括原物料、能源和水資源）的消耗。
- 2.2 供應商應追蹤、記錄以及試圖減少能源消耗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設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來源較為乾淨的能源。

3. 有害與管制物質

- 3.1 供應商必須識別及管理會對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進而

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妥善處理、使用、儲存及處置。

3.2 供應商應當識別、監控、控管、處理及減少由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氣、汙水和廢棄物。

3.3 供應商必須遵守樺漢科技設立的限制使用特定物質的規定，包括替需要回收或處置的物質加上標示。

4. 減少廢棄物、水、固體廢棄物污染與雨水管理。

4.1 供應商必須設法減少或避免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如果無法避免產生廢棄物，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安全且對保護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及控管所有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禁止非法將廢棄物排放至下水道，以及在排放或處置由營運過程、工業程序和衛生設施所產生的汙水與固體廢棄物前，對這些廢棄物進行符合要求的處理）。

5. 生物多樣性、不毀林與土地保護

5.1 供應商應保護生物多樣性，遵守國際及營運所在地法律或規範為原則，避免於全球或國家級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或鄰近區域進行營運活動或設立廠區。

5.2 供應商應評估營運據點、產品研發製造及採購原物料對生物多樣性與森林砍伐的風險，並設定目標與對策以達淨零損失或實現對環境生態淨正向影響。

四、道德規範

在企業營運過程中，供應商必須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原則。

1. 誠信經營

1.1 供應商必須避免在與樺漢科技合作時發生利益衝突，且如已知任何與樺漢科技員工有親屬或其他親近個人關係且其就供應商與樺漢科技之合作關係有影響力者，應當立即揭露。

1.2 供應商不得經常為樺漢科技的員工提供商業上的禮遇，如有提供，這類禮遇不得超過適當金額。此外，供應商還必須將所有業務往來清楚記載於帳簿和商業記錄中。

1.3 供應商不得進行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汙、勒索或盜用公款行為。

供應商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支付違法款項。

1.4 供應商應實施監控和強制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律的規定。

2. 智慧財產權

2.1 供應商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且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移轉技術和專門技術知識。

3. 履行原物料採購責任

3.1 供應商必須制定適當衝突礦產政策，確保在使用鉬、錫、鎢和金製造產品時，不會讓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或鄰近地區侵害人權的武裝團體直接或間接獲利。

3.2 供應商必須對這些礦產的來源和監測鏈進行盡職調查，並在樺漢科技提出要求時公布調查內容。

4. 隱私權與資訊安全

4.1 供應商必須保護任何業務往來對象（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訊和隱私。

5. 公平交易與反競爭

5.1 供應商應守公平交易原則，禁止競爭行為。



總經理 蔡能吉